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9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侮辱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253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534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建成於民國109年8月1日下午3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前廣場，因涉嫌毀損案件而為警據報至上址調查，惟被告林建成見行經上址附近之告訴人曾天寶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員警陳慶璋打招呼，竟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廣場前，公然對告訴人曾天寶辱罵「哭爸（臺語）」等語，致其名譽受損。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第307 條定有明文。又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同法第364 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原審法院於110年2月25日判處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提

起上訴，然被告已於110 年5 月22 日死亡，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105頁）。本案經合法上訴後，被告既於本院判決前死亡，依上開說明，自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原審未及審酌，對被告為無罪之實體判決，自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諭知不受理判決，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連發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何秀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心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